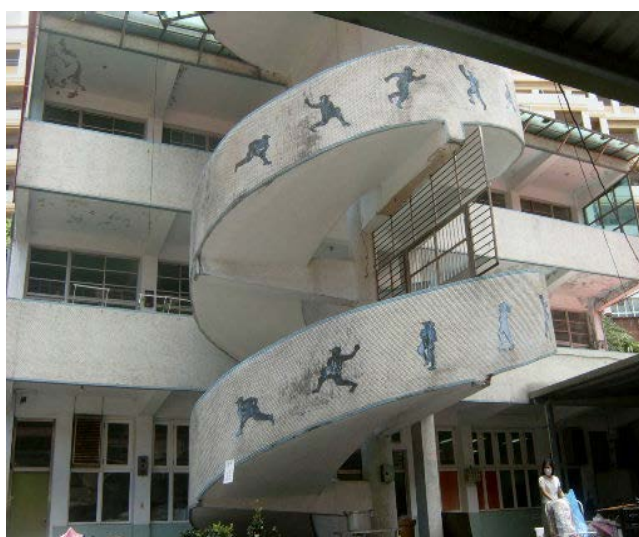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報廢拆除作業，未規範有價廢料之估算或處理方式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府業已研訂相關規範，健全拆除公有建築物廢料變賣管理機制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基隆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有建築物報廢拆除作業，對有價廢料之處理方式不一致，或僅估算一式數萬元，或廢料單價較市價明顯偏低，或未估算任何可變賣廢料等，經函請改善後，該府業已研訂作業規範，加強內部控管，並建立拆除廢料估價標準及變賣規範，以利所屬機關遵行。

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近年辦理報廢拆除建築物作業，間有拆除面積與財產帳列未合、或未有拆除廢料處理計畫，或未詳載拆除廢料數量及價值估算方式，或未列明廢料可售金額等情，各機關對市有建築物報廢拆除有價廢料之處理方式未盡一致，甚有部分學校擬拆除樓地板面積達540平方公尺，卻未估算任何得以變賣之鋼筋數量與金額，影響市政府權益，經基隆市審計室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基隆市審計室經追蹤基隆市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業於民國(下同)102年3月修正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營市有財物報廢作業要點」，就內部審核有關報廢拆除審核書表，增列擬拆除建物式樣、結構、面積，及法令依據、主管機關會勘查核意見、廢品處理計畫等；另於103年3月訂頒「基隆市市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拆除廢料變賣作業要點」，建立報廢拆除公有建築物廢料數量與價值之估算標準暨變賣規範，供所屬機關學校遵行並強化管理機制。



基隆市正濱國小報廢待拆除之教室
(基隆市政府提供)